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RENLI ZIYUANSHEHUIBAOZHANG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或搜微信号
“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微博:上海12333
抖音:上海人社

2022年9月29日第38期(周四出版)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上海市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B)第02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本市举办“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专题研讨班

9月13日至14日,本市领导干部推进“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专题研讨班举行,副市长彭沉雷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赵祝平出席开班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党组书记赵永峰以《“十四五”时期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与展望》为题作主旨培训,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徐建刚主持开班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对做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工作的大政方针,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上海市“十四五”规划

中有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求,充分了解当前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所面临的背景形势,准确把握各项工作的主要特点和内在规律,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举办了“稳就业保民生促和谐”专题研讨班,以此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举办本次研讨班旨在从“稳就业”出发,抓住“保民生”工作主体,把工作落脚点放在“促和谐”上,加大推进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彭沉雷副市长在开班动员时要求,通过学有所获,着力提升“五种能力”:提高认清

大势的能力,全面梳理和精准把握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所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提高掌握实情的能力,通过培训交流和互学互鉴,了解各区、各部门工作推进的实际情况;提高把握政策的能力,更好地理解并准确运用好人社领域各项政策,让政策有智慧、有温度、有实效;提高统筹

调度的能力,不断提高统筹、调度和协调能力;提高化解风险的能力,着力解决好人社领域的劳资矛盾,不断提升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

本次研讨班邀请了全国人社领域知名专家、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莫荣,他以《当前就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为题作专题讲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局领导等围绕上海人社工作不同领域进行专题业务讲解。

各区、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各相关委办局分管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领导和局机关处室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



上海持续减轻工伤保险缴费负担 统筹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护面政策

9月21日是2022年上海市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日。本次活动以“工伤保险伴你同行”为主题,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人员走出办公室、走进基层,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培训讲座、在线互动、现场演示等方式,向市民集中宣传工伤保险政策知识,进一步普及《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动工伤保险政策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

作为常态化的政府开放活动,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年9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伤保险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活动辐射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旨在进一步提高宣传普及工伤保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工伤预防能力,减少工伤和职业伤害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

待遇标准稳步提高 缴费负担持续减轻

近年来,本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和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费率持续下调。截至2021年末,本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为1097.33万人。2021年,全市共作出工伤认定结论4.85万件;作出因工负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3.82万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6.22万人,人均待遇水平为6.92万元。

从2022年1月1日起,对本市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

为:2021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致残一级至四级工伤人员的伤残津贴在2021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致残一级增加532元/月,致残二级增加489元/月,致残三级增加462元/月,致残四级增加426元/月。2021年12月31日前发生工伤且经确认生活不能自理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在2021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调整,其中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529元/月,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423元/月,生活部分不能自理工伤人员增加317元/月。2021年12月31日前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的抚恤金在2021年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108元。

用人单位缴费负担持续减轻。一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从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即由“0.2%、0.4%、0.7%、0.9%、1.1%、1.3%、1.6%、1.9%”,阶段性调整为“0.16%、0.32%、0.56%、0.72%、0.88%、1.04%、1.28%、1.52%”;二是阶段性实施缓缴工伤保险费政策。为应对本轮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助力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允许本市相关行业企业缓缴一定期限的工伤保险费。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序推进。2022年5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邮政管理局制定印发《关于做好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

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2年7月1日起,本市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按规定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并对缴费基数、缴费费率、待遇享受、经办服务等内容作出细化规定,切实保障了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险权益,进一步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工作持续优化。劳动能力鉴定是工伤人员享受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的重要依据,是防范社保基金风险的重要环节,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与社会和谐稳定。2022年7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修订完善《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能力鉴定行为,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提升鉴定质量和水平,强化鉴定风险防控。

工伤预防有序开展 工伤康复扎实推进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从根本上保障劳动者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本市持续加大工伤预防费用的投入,积极普及“事先预防重于事后补偿”的理念。随着工伤预防工作的深入开展,本市大中型企业和行业协会申报实施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的范围不断扩大。主题宣传活动期间,相关大型企业和行业协会大力推进2022年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将在年内对14万多名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机械制造、服务业等重点行业企业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工伤预防培训,力求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普及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知识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

为了促进工伤人员最大限度的恢复生理功能,早日重返工作岗位、家庭和社会,本市持续推动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在工伤认定阶段初步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大康复政策宣传力度。2021年,全市受理住院工伤康复申请1635人次,经确认符合住院工伤康复条件的1541人次,同比增加了23.6%,享受康复服务的人数逐年增长。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做好工伤保险工作对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意义重大。本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完善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请您注意

今年国庆节加班工资这样算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今年国庆节放假安排: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10月8日(星期六)、10月9日(星期日)上班。

10月1日、10月2日、10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若当天加班,用人单位应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300%支付加班工资。10月4日至10月7日期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可以选择给



劳动者安排补休而不支付加班工资,如果不给补休,则应该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计算加班工资时,日工资按平均每月计薪天数21.75天

折算,小时工资则在日工资的基础上再除以8小时。即:节假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21.75×300%,休息日加班工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21.75×200%,每小时的加班工资,则以日加班工资除以8小时。

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为劳动者所在岗位相对应的正常出勤月工资,不包括年终奖,上下班交通补贴、工作餐补贴、住房补贴,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加班工资等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加班工资和假期工资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